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57-07

修正案号: 39-4675

- 一. 标题: 检查 W2800 导线束绝缘体、电缆和导线束卡箍托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,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-27-0089R1 (2003年2月27日颁发, 注: 通过查阅对比FAA 适航指令中所引用服务通告的实质内容, 此处应为Service Bulletin757-24-0089R1) 中列出的B757-200、-200PF、-200CB系列飞机以及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-24-0090R1 (2003年2月27日颁发)中列出的B757-300系列飞机。

注意:本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飞机,无论其是否在本指令要求的区域进行过改装、更改或修理。若已进行的改装、更改或修理影响到本指令的执行,飞机所有人或营运人必须按照本指令2.4的要求提出等效符合性方法申请。申请中应评估已进行的改装、更改或修理对本指令所陈述不安全因素的影响,若该不安全因素未消除,申请中则应给出消除该不安全因素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4-23-06Boeing;
- 2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4-0089R1;
- 3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4-0090R1 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颁发本指令为防止由于Ade1卡箍和"L"形托架摩擦损伤而引起APU电源馈线(power feeder)与STA1720隔框后卡箍托架(clamp bracket)电搭接,从而导致产生电弧和火灾或者飞机电力丧失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.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相应SB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-24-0089R1 (适用于B757-200系列飞机,2003年2月27日颁发) 或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-24-0090R1 (适用于B757-300系列飞机,2003年2月27日颁发)的适用部分对W2800导线束绝缘体、电缆 (wire conductor)、导线束卡箍托架和BACC10GU()卡箍进行一般目视检查,以确定是否损坏:

注意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对外部或内部区域、设备或组件进行目视检查以发现明显的损坏、失效或异常情况。除非另有规定,此程度的检查在可接触到被检查区域、设备或组件的范围内进行。为加强对被检查区域内所有外表可见部位的检查效果,可能需要使用反光镜。此程度的检查在诸如日光、机库灯光,手电或吊灯等正常的光线条件下进行,可能需要拆下、打开勤务盖板、门。可使用工作架(stand)、工作梯或平台以接近被检查区域。

- (1) 若导线束和托架后缘之间最小有0.25英寸的间隙且有下述情况之一者,除采取本指令2.3要求的措施外,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按照适用的SB,在导线束和托架后缘之间安装隔板(spacer),以确保其间具备最小间隙:
- (a) 导线束绝缘体、电缆未损坏;
- (b) 导线束绝缘体或电缆有损坏, 但在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限度内, 或者;
- (c) 导线束绝缘体或电缆有损坏,但在BSWPM 20-10-13章规定的限度内。
- (2) 若导线束和托架后缘之间的间隙小于0.25英寸且有下述情况之一者,除采取本指令2.3要求的措施外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相应SB,在导线束和托架后缘之间安装隔板,以确保其间具备最小间隙:
- (a) 导线束绝缘体、电缆未损坏;
- (b) 导线束绝缘体或电缆有损坏,但在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限度内,或者;
- (c) 导线束绝缘体或电缆有损坏, 但在BSWPM 20-10-13章规定的限度

内。

- (3) 若导线束绝缘体或电缆有损坏,且损坏程度在适航审定部门批准或BSWPM 20-10-13章规定的限度外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SB,在导线束和托架后缘之间安装隔板,以确保其间具备最小间隙。
- (4) 若导线束卡箍托架和BACC10GU() 卡箍没有损坏,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按照适用的SB,在导线束和托架后缘之间安装隔板(spacer),以确保其间具备最小0.25英寸的间隙。
- (5) 若导线束卡箍托架或BACC10GU()卡箍存在任何损坏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SB,用新的或可使用的卡箍托架和BACC10GU()卡箍予以更换,在导线束和托架后缘之间安装隔离板,以确保其间具备最小0.25英寸的间隙。
- 2.2. 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

执行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-24-0089 (2001年3月15日颁发)或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-24-0090 (2001年3月15日颁发)中规定的相应措施,可作为满足本指令2.1要求的等效符合性方法。

2. 3临时修理

若在执行本指令2.1要求的检查时发现电缆中仅有一股导线上有缺口且未断裂,则执行如下措施:

- (1)在下一次飞行前,采用经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,和本指令有关的方法对绝缘体进行临时修理。BSWPM 20-10-13章给出了一种经批准的,进行临时修理的方法。
- (2) 在规定的时间内,完成本指令2.1(4)或2.1(5)中规定的相应措施。
- (3)在完成本指令2.3(1)所规定对绝缘体的临时修理后6000个飞行小时内,采用经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,和本指令有关的方法进行永久性修理以替代临时修理。BSWPM 20-10-13和20-30-13章给出了一种经批准的、用以替代临时修理的永久性修理方法。
- 2.4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2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04174